

海甸街道禁毒办升级改造项目大屏系统购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HNZY-CG-2018013

采购单位：海口市美兰区海甸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海南正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标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一、总 则	3
	二、谈判文件	3
	三、响应文件	5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7
	五、响应及谈判	9
	六、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11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
第六章	评审办法	34

第一章 竞标邀请函

海南正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海口市美兰区海甸街道办事处委托，对海甸街道禁毒办升级改造项目大屏系统购置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现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或制造商来参加密封响应。

1. 项目编号：HNZY-CG-2018013

2. 谈判项目：海甸街道禁毒办升级改造项目大屏系统购置

3. 项目简要说明：

- (1) 采购预算总价：699277.80 元。
- (2) 采购内容：大屏幕显示系统一套
-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4) 交付期：自供货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或更优。
- (5) 质量要求：合格
- (6) 技术参数：见“用户需求书”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供应商来参加密封投标；
-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
- (3) 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提供近期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社保缴费单或银行付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近期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无税收月份打印零申报表）；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
- (6)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和没有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不得转包。

5. 谈判文件的获取

5.1、发售谈判文件截止时间：

发售谈判文件时间：2018 年 09 月 11 日 08:30:00 至 2018 年 09 月 13 日 17:30:00。

5.2、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地点：海口市金垦路金鹿花苑 D 栋 605 室。

5.3、售价

• 项目本身：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500.0 元（文件售后概不退）

5.4、供应商提问截止时间：2018 年 09 月 13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

6. 响应截止时间、响应时间及地点

6.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18 年 09 月 14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6.2、开标时间：2018 年 09 月 14 日 15 时 00 分。

6.3、开标地点：海口市金垦路金鹿花苑 D 栋 605 室。

6.4、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

7. 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海南正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金垦路金鹿花苑 D 栋 605 室

项目联系人：孙工

联系电话：0898-66770176

采购人：海口市美兰区海甸街道办事处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碧海大道 200 号建花园 1 号

项目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139767300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所叙述的工程、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
- 2.2 供应商其他合格条件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3. 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等响应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响应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规定的差额定律累进法计算进行收取。

4. 法律适用

4.1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5.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谈判文件并在供应商提问截止时间前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谈判文件由海南正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二、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谈判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
- 第一部分 竞标邀请函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文本）
 - 第五部分 谈判文件格式
 -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海南正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谈判文件的澄清

7.1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供应商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2 天前按谈判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3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7.4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谈判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谈判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8.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 1 天，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谈判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8.2 对谈判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公告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8.3 当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4 供应商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代理机构视同供应商已收到更正公告。

8.5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谈判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响应截止日期和谈判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9.3 除在谈判文件第五部分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本谈判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 谈判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谈判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0.1.1、投标函

10.1.2、报价一览表

10.1.3、规格响应表

10.1.4、证明文件格式

(1) 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5)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

(7) 制造商的投标授权证书

(8) 制造商服务承诺函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的其他资料

10.1.5、小型、微型（监狱）企业声明函

10.2 若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1. 响应报价

11.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招标控制价为：699277.80元**，投标供应商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在保证质量、工期及不违背国家有关政策的前提下，按招标文件要求，综合考虑安全性、合理性、经济性，以金额形式（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进行报价，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11.2 中标下浮率的计算： $\text{中标下浮率} = [1 - \text{中标价} \div \text{控制价}] \times 100\%$

11.3 **报价中必须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各投标供应商按总价金额报价，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11.4 平均值和中标下浮率计算小数点后取两位有效，第三位四舍五入。

12. 响应货币

12.1 响应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有效期为从谈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日历年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响应，响应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受响应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5.1 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方式固定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每份响应文件均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2 响应文件正本中，除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15.3 响应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在响应专用袋（箱）中，及报价一览表（另独立密封一份），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6.2 响应专用袋（箱）上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注明：

- (1)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2) 分包号（如有的话）；

(3) 供应商的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注明：“谈判前不得启封”字样；

16.3 响应文件未按第 16.1 和 16.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7. 响应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地点。

17.2 若采购代理机构按第 8 条规定推迟了响应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 迟交的响应文件

18.1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9.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5 条规定签署、密封，并按第 16.2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谈判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响应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9.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19.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有效期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加分政策：

关于政策性加分

1、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3.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2)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3.3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响应及谈判

20. 谈判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响应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谈判。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谈判活动,参加谈判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0.3 谈判时，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报价，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谈判记录。

20.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或供应商未提交响应保证金（包括响应保证金不符合第 13 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0.5 按照第 19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21. 谈判小组

21.1 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向有关部门申请，从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叁名专家组成谈判小组，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谈判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2. 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22.2 所谓偏离是指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响应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响应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2.2.1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2.2 编制在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核查。

22.3 谈判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2.3.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2.3.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3.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3.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3.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3.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3.3 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24. 谈判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2 谈判小组按响应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谈判办法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谈判，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最低报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供应商的保证。

25. 谈判过程保密

25.1 在宣布谈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和谈判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5.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5.3 在谈判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5.4 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谈判,根据谈判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

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谈判小组出现谈判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将在指定的网站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27. 质疑处理

27.1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谈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公示期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8. 成交通知

28.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采购代理机构应将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28.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否则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9.2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谈判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9.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目编号：HNZY-CG-2018013

二、谈判项目：海甸街道禁毒办升级改造项目大屏系统购置

三、简要说明：

1. 采购预算总价：699277.80 元；
2. 采购内容：大屏幕显示系统一套；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交付期：自供货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或更优；
5. 质量要求：合格；
6. 技术参数：

(1) 物理参数

序号	项目内容	技术参数
1	尺寸	2.39 米高 *3.42 米长=8.17 平米 分辨率 1152*1664
2	平整度	整屏 $\leq\pm 1\text{mm}$, 1mm
3	平均寿命	>10 万使用小时
4	失控点	<2/10000(连续使用时)
5	供电要求	220V $\pm 10\%$: AC50HZ, 三相五线制
6	连续工作时间	>48 小时
7	使用环境	-20 $^{\circ}\text{C}$ ~ +50 $^{\circ}\text{C}$, 15%~95%RH

(2) 光电参数

序号	项目内容	技术参数	
1	像素形状	$\Phi 2\text{mm}$	
2	点间距	2mm	
3	模组外形	64 点 \times 64 点 128mm \times 128mm	
4	像素组成	1 红 1 绿 1 蓝	
5	像素密度	250000 点/m ²	
6	屏幕亮度, 32/1 扫描	>900cd/m ²	
7	红灯	晶元	波长 620nm~630nm
8	绿灯	视角	120 $^{\circ}$
8	蓝灯		
9	可视距离	2m-20m 图像清晰可见	

(3) 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内容	技术参数
1	发光器件	(晶台)
2	亮度调节	根据环境亮度软件调节
3	视角	水平: 120°, 垂直 100°
4	图像调节	对比度、视觉、色温调节
5	图像处理	图像有降噪、增强、运动补偿、色坐标变换处理
6	驱动方式	1/32 扫描, 恒流驱动
7	灰度/颜色	256*256
8	扫描频率	大于 250HZ
9	输入信号	标准计算机信号
10	软件接口	WINDOWSXP/WINDOWS2000
11	绝缘电阻	100M Ω
12	抗电强度	50HZ 1500V (交流有效值) 1 分钟情况下不击穿
13	使用寿命	≥100,000 小时
14	平均无故障时间	≥5,000 小时
15	平均功耗	600W/m ²
16	控制距离	超五类通讯线控制, 50 米内

四、项目要求

1、投标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有硬件、软件的采购、安装、调试、集成、总协调等工作, 中标方须按招标方的要求按图施工并于竣工后提供竣工图。中标方将所提供的设备产品按招标方的要求安装, 调试完毕, 保证招标方能够正常使用。

2、项目实施期间发生的所有劳务支出、安全保险、住宿、物料、运输、装卸、税金等一切费用都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由中标方自行负责。

3、保修期从安装调试完毕, 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除非采购人另有要求, 保修期内的服务均为免费上门服务。

4、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费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由中标人向税务机关缴纳。

5、验收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 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 由用户进行组织验收, 满足用户所有要求后作为验收合格。

6、中标人不得将项目转包给其他的供应商完成, 经查实将按照相关法规处理。

五、工作范围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下列工作:

-
- (一) 材料及相关附件的提供、运输、安装、检验、通过验收；
 - (二) 中标单位在供货前须出具原厂商合格证及售后服务的措施及承诺。

六、中标人的工作内容

中标人的工作内容需包含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设备的制造与供货及提供相关资料；
2. 设备及部件的检查、检验及测试（该费用计入总价）；
3. 设备的安装及部件的就位和固定；
4. 设备及部件的连接和检查；
5. 完成部件测试；
6. 设备与系统的调试；
7. 系统的维护、维修措施及急修接报后的响应措施；
8. 实施过程中与其他专业承包人的协调和配合，如遇工程量交界点有争议处，由采购人工程师及现场监理根据实际情况协调划分，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
9. 验收（包括负责通过相关部门的整体验收，资料整理交接）；
10. 所有软、硬件的安装与调试；
11. 售后服务。

六、售后服务要求

（一）质量保证

1、质量要求

（1）合格及以上，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要求。

（2）货物验收过程中，由于质量不合格或运输等原因所造成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3）中标供应商须对因投标货物使用期内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2、质保期

（1）保修期内，如因修理货物或更换部件，而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保修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20 天，则货物保修期重新计算。

（2）保修期内，采购人无须自行付费，中标供应商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货物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

(3) 保修期内, 须指定一名技术工程师专门负责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工作; 如有更换, 须采购人同意。

(4) 中标供应商在保修期内安装(更换)的任何零配件, 必须是货物制造商原产的或是经采购人认可的。

(5) 所有的替代零配件必须是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 除非最终用户提供书面许可, 否则不可使用此范围外的其他(非新的)配件。

(6) 保修期结束前, 须由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进行一次全面检查, 任何缺陷必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修理, 在修理之后, 中标供应商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采购人, 报告一式两份。

(7) 中标供应商或原厂家的承诺的保修期不符的, 以最高标准为准, 除非供应商事前正式声明, 否则均视为认同, 并将在合同中载明。

(二) 售后服务要求

1、系统硬件保修要求

中标人应对本项目硬件设备提供至少 12 个月的免费维修服务, 由于采购单位或产品最终使用方不当操作、人为损坏及不可抗力等因素除外。

2、系统应用软件维护要求

(1) 中标人应提供自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的软件免费维护服务, 基本要求: 应用系统的日常维护; 软件应有功能的调整优化; 现场安装、解答用户问题、培训使用人员。

(2) 中标人对于应用软件的维护可通过远程网络等途径提供维护, 确保系统平稳运行。

3、中标人必须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 包括但不限于在文昌附近有固定的维修服务点, 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当发生故障时, 中标人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 文昌及附近地区 6 小时内, 外地 8 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设备质量问题。24 小时内不能修复的, 则无偿提供备机或备用零件供采购单位使用。

4、中标人服务维修人员均经过良好的系统技术培训, 并有丰富的现场维修经验。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参考文本，具体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确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海甸街道禁毒办升级改造项目大屏系统购置

项目编号： HNZY-CG-2018013

甲方： 海口市美兰区海甸街道办事处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海南正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海甸街道禁毒办升级改造项目大屏系统购置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海甸街道禁毒办升级改造项目大屏系统购置安装。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转包或转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未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或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合同履行时间、履行地点

履行时间： _____

履行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七、支付方式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元)，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完工后，试运行 1 个月正常，通过采购人的项目验收，完成全年工作目标且提交全部报告材料后，甲方支付至工程总价款的 95%，余下的款项 5%作为质量保修金，待一年质保期满后付清。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于系统不能正常运营、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以及达不到甲方要求的服务效果。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解除合同，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3、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3、乙方未能按技术标准及要求提供设备及软件服务的；或提供设备及软件未能适用甲方运营要求的，且乙方不按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调整，视为违约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归责于合同当事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原因导致合同无法按照约定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及时协商处理。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鉴证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鉴证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鉴证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请投标供应商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一、投标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规格响应表

四、证明文件格式

4.1 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4.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4.5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

4.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

4.7 制造商的投标授权证书

4.8 制造商服务承诺函

4.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的其他资料

五、小型、微型（监狱）企业声明函

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响应代表： _____ 签字： _____

手机：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函

致：海口市美兰区海甸街道办事处

根据贵单位“海甸街道禁毒办升级改造项目大屏系统购置”项目竞标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响应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响应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价的响应，即**最低报价不是成为成交供应商的保证**。
- 5、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们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二、报价一览表

(除投标文件内附一份, 另独立密封附一份)

项目名称: 海甸街道禁毒办升级改造项目大屏系统购置

项目编号: HNZY-CG-2018013

采购项目内容	大屏幕显示系统一套
投标报价总计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交货期	_____日历天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注:

1. 投标一览表应准确填写, 若投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不符时, 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2. 报价中必须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等、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金额单位为元。
3. 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4. 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 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此表为表样, 行数可自行添加调整, 但表式不变。

三、格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情况

注：1、招标规格填写买方要求。

2、投标规格由投标人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名：_____

四、证明文件格式（仅提供给投标人作为投标格式使用，不作为评标依据）

- 4.1 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须加盖单位公章）
-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4.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 4.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社保缴费单或银行付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 4.5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4.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4.7 制造商的投标授权证书
- 4.8 制造商服务承诺函
- 4.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的其他资料

附件 4.1 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须加盖公章)

附件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粘贴
投标方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海口市美兰区海甸街道办事处：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货物一览表中规定的_____（货物名称）_____，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由工商局签发的我方三证合一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
- 2、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一份。
- 3、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_____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签字：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电话：_____

附件 4.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企业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社保证明（社保缴费单或银行付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4.5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4.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

海口市美兰区海甸街道办事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月日

附件 4.7 制造商的投标授权书

致：海口市美兰区海甸街道办事处

作为设在（制造商地址）的制造/生产（货物名称和/或描述）的（制造商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项目编号为：招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我们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次招标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商名称：

（公章）

日期：

注：1、国外品牌在国内生产的产品，适用本条规定。

2、授权出具单位如有内部格式授权书，可以按其格式出具，但必须包含上述格式文件的意思表达。

3、制造厂盖章可以为公章或授权专用章。

附件 4.8 制造商服务承诺函

附件 4.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没有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小型、微型（监狱）企业声明函

小型、微型（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第六章 评审办法

1. 谈判小组根据“资格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内容，谈判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二次报价阶段，否则将被淘汰。

2. 谈判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

3. 进入二次报价后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选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提出异议的，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海甸街道禁毒办升级改造项目大屏系统购置

项目编号：HNZY-CG-2018013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投标人审查情况
1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按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社保缴费单或银行付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和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无税收月份打印零申报表）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没有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报价有效、不漏项、不超出采购预算）	
4	交货期（工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注：1、资格审查内容中的每一项均为必需条件，请各谈判供应商仔细对照，如有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均会导致资格预审不合格，请认真对待！

2、编制在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核查。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竞争性谈判第二次报价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海甸街道禁毒办升级改造项目大屏系统购置

项目编号：HNZY-CG-2018013

采购项目内容	大屏幕显示系统一套
投标报价总计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交货期	_____日历天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注：在开标时，投标人携带此第二次报价函，并盖好公章。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第二次报价时，投标人方可填写第二次报价函，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如未携带此第二次报价函，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